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 第 14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庆阳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 14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依法查处企业违法问题。针对企业无取水许可手续擅自取水问题，宁县水务局责令企业停止了违法行为，补缴水资源费 240 元，落实罚款 2.1 万元。针对该企业厂区沉淀池西南方向有一条管道通向泾河方向但未发现排水行为问题，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责令立即拆除违规设置的管道。督促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拆除了厂区外至泾河方向的管道，10 月 19 日晚 8 时拆除了厂区内剩余所有管道。针对企业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已立案查处，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庆环（宁）罚〔2024〕03 号），决定处罚 20 万元整，目前罚款已

落实。

（二）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督促该企业编制了《砂石料加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并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宁县水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于2023年12月1日取得了《取水许可证》（编号：D621026S2023-0009；水源类型：地表水；取水用途：工业用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量：10.83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三）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督促企业对破损沉砂池进行了修复，在临河一侧修筑实体墙，以取代铁皮围栏。同时，严格对照《年产30万吨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了3座200立方米沉砂池、1座200立方米雨水收集池；安装了1台泥饼压滤机；配套建成了全封闭生产厂房、原料和成品料堆场，并对场地进行了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皮带传输生产环节安装了封闭罩；上料口和落料点分别安装了喷淋装置，企业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庆阳市上报整改情况相符。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庆阳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14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

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合法正常运行。

